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82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謝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82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6 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63 元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647 元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8 實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 
10 書記官 黃心瑋